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09號

債 權 人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駱怡君

代 理 人 吳俊輝

林咸亨

債 務 人 陳泳霖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陸萬伍仟參佰捌拾貳元，
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
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：

編 號	本 金 (新臺幣)	請 求 利 息 期 間 (民 國)	年息	違約金
1	28,067元	114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	13.63%	無
2	94,409元	114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	9.9%	12,000元
3	42,906元	114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	無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